

##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訴人：張〇麟

出生日期：000

身分證字號：000

住居所：000

服務學校及職稱：000

原措施學校：000

地址：000

代表人：000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10 年 6 月 9 日 000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06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110 年 6 月 9 日 000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07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 110 年 6 月 9 日 000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08 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處分，爰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一案，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 主文

申訴駁回。

### 事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 申訴人於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收受 000(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之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獲悉原處分機關將申訴人 106 學年度、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教師成績改核四條三款。改核理由略為：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對訓輔工作未能負責盡職；108 學年度對訓輔工作未能負責盡職，對校務未能切實配合。惟查原處分機關調查過程未秉持公正客觀之行政程序調查事件原委，業務單位無提出明確事證，且經教師考核委員會決議不予改核之情事下，校長未提出明確事證逕予改核，著實令申訴人難以甘服，遂依法提出本件申訴。
- (二) 申訴人於 106 學年度、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並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各目所提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以該款改核申訴人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學年度年終考核，與法不合。
- (三) 申訴人自知訓輔工作對學生有深遠影響，且隨時間演進，網路、通訊軟體已成當代輔導工作之工具。申訴人於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擔任導師期間，均盡心於班級學生之輔導工作，與家長溝通良好，訓輔工作得法，深獲家長、學生肯定與讚許。

此班畢業生及家長仍與申訴人保持友好密切之聯繫。畢業生與家長聽聞申訴人遭受處分與指控後，仍主動提供相關書面聲明，可證申訴人在其就學期間，訓輔工作負責盡職。然原處分機關忽略申訴人所投注之訓輔工作係對個別學生積極協助，對學生有實質影響，且受家長肯定。原處分機關未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檢視申訴人年度工作表現，校長亦未依申訴人年度具體工作表現，以不當理由逕行改核申訴人106、107及108學年度年終考核為四條三款，實屬不當行政作為。

- (四) 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0條規定：「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學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該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申訴人於108年度擔任導師期間兼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於學期中的開會時間均在中午12點30分至1點05分之間，此期間申訴人須執行導師工作，在原處分機關未派代理人情形下，申訴人已向人事單位請假不克出席，然原處分機關以「擔任108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無故不到」為由，認定申訴人對校務未能切實配合。原處分機關在「無公假，無代理人代理導師職務」下，要求申訴人執行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實屬「責任衝突」。
- (五) 按《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及《行政程序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然查，據原處分機關所呈現針對申訴人之指控，並無由業務單位提出之明確事實依據，僅擷取業務單位不利申訴人之說詞做為其改核之依據，而對申訴人有利之說詞及證據則全未予以考量。原處分機關教師考核委員會嚴格審視申訴人三年工作表現，予以申訴人公正的審議，決議不予改核，而原處分機關校長卻無視申訴人三年訓輔工作優異表現，更無視與訓輔工作最直接的相關人學生與家長所提出之證明，僅以申訴人B表填寫內容格式字數不符上意，以偏概全羅織罪名，逕予改核106、107及108學年度的年終考核為四條三款，將對教師考核獎金、名譽、日後介聘或升遷調動等權利或法律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均屬侵害教師權益。與上開「利與不利一律注意」與「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之行政懲處與行政程序法規範意旨有違。
- (六)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4條規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理由。」然查，校長無敘明理由及提出具體事實，執意逕行改核申訴人106、107及108學年度的教師成績考核為四條三款，明顯缺乏行政合理性與正當性，未能有憑有據合理正當之懲處定罪，申訴人自難以甘服。
- (七) 申訴人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為撤銷110年6月9日OOO號、OOO號及OOO號函之成績考核。

## 二、原措施學校之主張說明：

- (一) 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5 日「OOO 校務專案聯合視導報告」，認定申訴人於 108 學年度擔任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期間(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無故不到，出席率僅 34%。申訴人於原措施學校 110 年 5 月 11 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到場陳述，主張略以：擔任導師 3 年期間盡心盡責，且因應現代社會需求，採多元親師生互動模式效果良好，學生畢業後持續關懷，屢受家長肯定。又導師職責為照顧學生，然同時擔任無給職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在學校未指派職務代理人情形下，於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5 分參加會議存有責任衝突，當時皆向人事室請假，非無故缺席。
- (二) 另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5 日「OOO 校務專案聯合視導報告」，申訴人擔任導師期間(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24 日)，書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B)幾近敷衍，且未循時分別紀錄，甚有空白未填，取巧列印黏貼或以手抄相同文字等情事，難謂依學生個別差異所為之適性輔導，與「重要輔導紀錄」之意涵容有未合。未恪遵教師專業，對訓輔工作顯非盡職。續以原措施學校於申訴人「未按時繳回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B)且無視催繳，造成行政作業嚴重延宕」，核以 110 年 5 月 26 日 OOO 號令「記過一次」之處分。申訴人另案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並於 110 年 8 月 6 日提出補充理由書。原措施學校業於 110 年 7 月 9 日提出答辯書，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提出補陳說明，該案與本案具相當之繫屬關係。
- (三) 查申訴人任教迄今累積 24 年以上(民國 86 年 8 月 1 日迄今)，且自 95 年 8 月 1 日至原措施學校服務逾 15 年，復擔任導師 10 年以上，對導師職務十分熟稔。另自 107 年 9 月 1 日迄今，同時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然無視教育法令，違反原措施學校教師聘約，悖於教師專業倫理甚明，已偏離教師專業圖像，訓輔業務工作不力，嚴重影響計畫進度，至為灼然。就教師義務及導師職責言之，學生輔導資料經原措施學校納為每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及校務會議輔導室工作報告項目，自屬學校行政工作之一，故申訴人業已違反以下法令及規準：1.《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九、擔任導師。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2.《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之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教官、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等(第 2 項)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稱專業倫理，指前項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依教師法、心理師法及社會工作師法等相關規定所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3.《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8 條前段：「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4.《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第 5 點：「五、工作職責：經校務會議決定或於教師聘約中協商定之，工

作範圍得包括：…(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教學、訓輔、總務等事務處理。5.《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自律公約》貳、教師專業守則：「…六、教師應以身作則，遵守法令與學校章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倡導良善社會風氣，關心校務發展及社會公共事務。」6.教育部109年3月「國民中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第二版)」第166頁：「第6章學生輔導資料與紀錄-第1節學生輔導資料與紀錄的管理-貳學生輔導資料與紀錄常見類型…、學生綜合資料卡(俗稱AB卡)…B卡則由導師依輔導學生情形、每學期至少填入一筆，並於學期末繳回輔導處(室)檢核。」7.「OOO教師聘約」第14條：「學校及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自律公約、學校章則等相關法令及其精神。」

(四)又查教育部108年8月26日OOO號函「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教師擔任學校各類會議委員及參加學校研習之出席率。洵堪作為教育部109年2月20日OOO號令《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之考核參據，本案比附援引，應屬允當。復以衡酌事實，論其情節，申訴人「106學年度、107學年度、108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顯屬未合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及第3目：「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予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亦未合同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第3目：「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故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認事用法，亦屬恰當。

(五)又按上述同法第14條：「(第1項)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第2項)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原措施學校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4月23日OOO號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4月23日OOO號函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4月23日OOO號函於110年5月11日召開109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第6次會議進行初核，然該會議未能依法令論斷，校長對初核結果未予肯認，於110年5月12日敘明理由交回復議。旋以原措施學校110年5月18日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第7次會議進行復議，該會議仍未能依法令論斷，校長對復議結果仍未予肯認，乃於110年5月25日註明事實及理由，變更之。原措施學校所為之考核程序，於法有據。

(六)未查《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項：「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及同法第119條第2款：「受益人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準此，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15日「OOO校務專案聯合視導報告」認定原措施學校對於申訴人之「106學年度、107學年度、108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核有漏未審酌之重要事項，並責令原措施學校重行辦理申訴人「108年度年終成績考核」並檢視申訴人「106學年度、107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是否據實考核，核符同法第121條第1項：「第117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申訴人所稱有違《行政程序法》云云，顯對法令錯解謬讀，無足可採。

(七) 綜上所論，本案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理　　由

一、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本市市立學校專任教師之成績考核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續此，本件原措施學校依同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及第3目：「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予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同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第3目：「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核予申訴人106、107及108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改列第4條第1項第3款，申訴人認有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此明定於《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
- (二) 申訴人於110年6月9日收受110年6月9日OOO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06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110年6月9日OOO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07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及110年6月9日OOO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08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之處分，並於110年6月29日向本會提起申訴。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又申訴人於110年7月13日送達補正申訴書，核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6條規定：「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三)《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九、擔任導師。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之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教官、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生助理人員等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學生輔導工作職務之人員等(第 2 項)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專業倫理，指前項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依教師法、心理師法及社會工作師法等相關規定所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 (五)《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8 條前段：「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餘略)」
- (六)《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第 5 點：「五、工作職責：經校務會議決定或於教師聘約中協商定之，工作範圍得包括：…(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教學、訓輔、總務等事務處理。

## 二、程序部分

- (一) 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5 日「OOO 校務專案聯合視導報告」，認定申訴人於 108 學年度擔任原措施學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委員期間，無故不到，出席率僅 34%；擔任導師期間(106、107 及 108 學年度)，書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B)敷衍、未循時分別紀錄、有空白未填、列印黏貼或手抄相同文字等情事，被認定未恪遵教師專業，對訓輔工作顯非盡職。續以原措施學校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4 月 23 日 OOO 號、OOO 號及 OOO 號函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召開 109 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第 6 次會議並進行初核，決議為不同意考核重行辦理。
- (二) 原措施學校校長對初核結果未予肯認，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敘明理由交回復議。旋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進行復議，決議為不同意考核重行辦理。
- (三) 原措施學校校長對會議復議結果仍未予肯認，乃於 110 年 5 月 25 日註明事實及理由，逕行核定變更之：「檢討張O麟教師因書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B)幾近敷衍，檢討 106、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之年終成績考核部分，皆改列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違失事實為：書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B)幾近敷衍，且未循時分別紀錄，甚有空白未填，取巧列印黏貼或以手抄相同文字等情事，難謂依學生個別差異所為之適性輔導，與「重要輔導紀錄」之意涵容有未合，未恪遵教師專業，對訓輔工作顯非盡職。改核理由：上開違失事實未能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三)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之規定要件，爰撤銷張O麟教師 106、107 及 108 學年度年終考核考列 4 條 1 款 1 款，並改列為 4 條 1 項 3 款。另張O麟教師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率偏低，難謂善盡義務，併同

考量申訴人108學年度於導師期間書寫(B)卡幾近敷衍情事，綜合考評108學年度之年終成績考核改列為第4條第1項第3款，違失事實為：擔任108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率僅34%，難謂善盡義務，對校務未能切實配合。改核理由：

1. 上開違失事實未能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之規定，僅能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之規定：爰撤銷張O麟教師108學年度考核第4條第1項第1款，改列為第4條第1項第2款。
2. 惟申訴人於導師期間書寫(B)卡幾近敷衍，108學年度之年終成績考核已改列為第4條第1項第3款。
3. 茲因申訴人108學年度於導師期間書寫(B)卡幾近敷衍及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率偏低等2項違失行為俱存，綜合考評其108學年度年終考核，故撤銷學年度考核第4條第1項第1款，改列為第4條第1項第3款。(四)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4條：「(第1項)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第2項)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原措施學校所為之考核程序，於法有據。

### 三、實質部分

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15日「OOO校務專案聯合視導報告」，認定申訴人擔任導師期間(106、107及108學年度)，書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B)幾近敷衍，且未循時分別紀錄，甚有空白未填，取巧列印黏貼或以手抄相同文字等情事，未恪遵教師專業，對訓輔工作顯非盡職；且於108學年度擔任原措施學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委員期間，無故不到。原措施學校依視導報告內容與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改核申訴人106、107及108學年度年終成績為第4條第1項第3款，其考核項目多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且涉及高度屬人性之專業價值判斷，具有不可代替性，本會予以尊重原措施學校之「判斷餘地」。

四、本案申訴人之「106學年度、107學年度及108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改核予第4條第1項第3款」之處分，乃依法而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黃 O O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